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卫人函〔2020〕19号

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卫生健康事业单位：

现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函〔2020〕28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申报时间安排

（一）个人网上申报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1 日。

（二）申报材料最迟公示开始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申报单位完成网报及纸质材料审核上报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四）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网报及纸质材料审核上报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局人事科，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王瑞惠、童雅婷，联系电话：2249947。

二、各单位职责任务

（一）申报单位

1、加强学习和培训。认真组织本单位申报人员学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系列文件及申报须知，熟悉掌握职称政策和申报程序。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申报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2、规范审核程序。各申报单位要成立“审核评价小组”，建立审核评价记录备查制度，对申报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评价会议有关内容应记录备案；评价会议前要公布本单位年度拟推荐申报评审人数，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和基层卫生紧缺专业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严格执行“评聘结合”要求，两者推荐人数之和不得超过单位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高级岗位数。非基层卫生专业推荐人数可由申报单位结合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援派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限制。各申报单位要按规定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场景、公示网页等须拍照留存备查。

3、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供的原始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可溯源。审核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完整、网上信息是否与原始材料相一致，提交的评审表等是否与网上信息相一致。申报人提交的评审表格必须从网上申报系统

直接打印，以保证申报信息的一致性，如出现纸质评审表与网上申报系统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4、负责填报相关表格及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各申报单位负责填写《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一览表》，每个数据必须有确凿的依据；如实出具论文、专题报告所用原始资料来源证明、论文代表作 WORD 文档核实证明、病案材料扫描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的依据必须与单位核实情况相一致；核实系统中的“单位信息”。

5、及时反馈审核信息。各申报单位在提交数据前一定要认真审核申报信息，对不完整、不规范、漏填、错填的信息及时反馈申报人，修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再提交。

（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1、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申报单位进行职称政策及申报要求等内容的培训，组织、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单位开展申报及材料审核工作。

2、负责辖区申报材料审核。严格质量把关，强化服务意识，对申报人提交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应给予补正后重新提交的机会，及时、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流程和截止时间。审核《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内容，防止漏填、错填、漏盖现象发生。

3、负责审核管理区域内基层医疗机构本年度可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并提交系统生成打印的《各单位职数及申报情况汇总表》、《申报职称人员花名册》。

三、纪律要求

各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守职称工作纪律，严格把好审核关，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如果出现问题，一经查实，绝不姑息，根据“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上报纸质材料要求

（一）评审申报

1、直接提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无需袋装；按《申报职称花名册》顺序整理。

2、如需提交其他纸质材料的，将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外的纸质材料整理装袋。材料袋封面张贴由申报系统生成打印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纸质材料目录单》。

（二）认定申报

直接提交《广东省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申报表》，无需袋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校对：人事科 王瑞惠

（共印 20 份）